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6-006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大爆破	股票代码	0026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永庆	李敏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之二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之二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
传真	020-38092800	020-38092800
电话	020-38092888	020-38092888
电子信箱	hdbp@hdbp.com	hdbp@hdbp.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即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矿业一体化方案解决服务商,为矿山业主提供矿业管家的服务;在目前行业周期性低谷期,公司将通过打造产融结合的平台,围绕产业链开展投资并购业务,不断提升公司在矿业服务领域、民爆行业领域以及军工业务的地位及规模。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3,005,377,954.34	3,399,487,611.50	-11.59%	2,954,131,04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12,509.85	165,703,503.57	-38.80%	163,988,52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352,561.47	153,768,129.26	-39.29%	171,971,46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14,786.90	83,037,692.97	-365.20%	-3,341,98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37.93%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37.93%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10.64%	-5.62%	13.0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4,240,286,376.26	3,820,629,964.51	10.98%	2,959,912,34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6,555,255.99	2,004,955,628.96	1.58%	1,320,832,474.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2,047,640.28	675,410,326.80	644,080,499.82	1,193,839,48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4,788.48	50,786,371.19	17,183,977.62	17,507,37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51,384.24	48,893,604.20	16,544,521.80	13,463,05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45,978.70	-193,424,543.31	-204,425,731.54	-220,214,786.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业公司	国有法人	24.30%	148,199,643	15,625,000		
郑炳旭	境内自然人	7.34%	44,758,400	33,568,800		
王永庆	境内自然人	6.75%	41,178,400	34,000,000	质押	34,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	29,081,645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7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20,833,332	20,833,332		
伊佩克环保	国有法人	2.99%	18,205,673			
工程研究所	国有法人	2.99%	18,205,673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0,416,665	10,416,665		
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0,416,665	10,416,665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5,208,333	5,208,3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业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伊佩克环保、工程研究所以及广业置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88,345,4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88%,构成一致行动人;2、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郑炳旭、王永庆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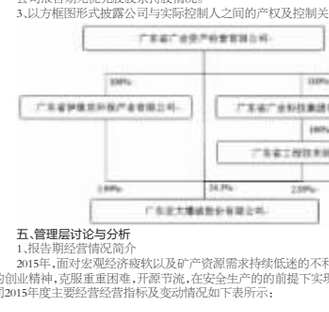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面对宏观经济疲软以及矿产资源需求持续低迷的不利环境,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各集团成员企业发挥宏大的创业精神,克服重重困难,开源节流,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实现了全年营业收入30亿元,实现净利润1.01亿元。公司2015年度主要经营经营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05,377,954.34	3,399,487,611.50	-394,109,657.16	-11.59%
营业成本	2,873,983,098.13	3,129,309,138.13	-255,326,040.00	-8.16%
管理费用	333,517,860.46	327,708,973.08	5,808,887.38	1.77%
销售费用	35,370,948.62	40,263,760.55	-4,892,820.93	-12.15%
财务费用	36,221,793.47	56,002,789.96	-19,780,996.49	-3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14,786.90	83,037,692.97	-303,252,479.87	-36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80,211.23	-298,622,377.00	-123,057,834.23	4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84,406.95	257,804,767.02	78,279,639.93	30.36%

1、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537.79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39410.96万元,同比减少11.59%。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调控影响,集团母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矿业服务板块(包括工程施工及民爆器材销售两大主要业务)收入都有所下降,母公司(含宏大矿业)收入93,493.26万元,同比减少3,975.47万元,同比减少4.08%,鞍钢爆破收入减少30,239.95万元,同比减少35.94%;中科力收入为9,076.36万元,同比减少6,267.55万元,收入下降幅度为40.85%;永安民爆收入为4,881.05万元,同比减少2,057.48万元,下降幅度为29.65%。

2、2015年,公司营业成本为287,398.31万元,同比下降8.16%,变动原因主要是受收入下降的影响,项目开工不足使得集团的成本也有所下降,但由于部分刚性成本的存在,成本下降幅度与收入下降幅度不完全一致。

3、管理费用全年发生额为33,351.78万元,与去年相比上升1.77%

4、销售费用全年发生额为3,537.09万元,与去年相比下降12.15%。

5、财务费用全年发生额为3,622.18万元,与去年相比下降35.32%,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补充了流动资金、偿还的银行借款减少了2015年度的利息支出;而且公司在2015年度将暂时闲置的银行存款购买短期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了财务利息收入。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21.48万元,较2014年减少30,325.25万元,主要原因在于母公司及涟邵建工、鞍钢爆破等矿山工程公司的回款速度放缓,而正常经营支付的资金并未同比例减少,资金流较为紧张。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168.02万元,较2014年增加净流出12,305.78万元。主要原因在于本年度利用部分闲置银行存款转做短期的保本投资理财,投资支出增多。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608.44万元,较2014年增加7,827.96万元,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在第四季度增加了部分银行贷款准备用于公司对外并购项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露天矿山开采	1,194,745,811.29	3,664,288.62	17.81%	-14.52%	-94.74%	-5.68%
软岩爆破	90,763,601.22	892,452.05	21.43%	-40.76%	-92.60%	1.81%
地下矿山开采	934,383,920.13	65,234,189.41	20.23%	3.08%	-11.86%	2.78%
民爆器材销售	766,602,281.69	71,003,787.35	29.89%	3.30%	-34.50%	1.9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6年1-3月净利润(万元)	-3,800	至	-3,3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3.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年度矿山行业持续低迷,且公司绝大部分项目处于北方地区,受季节影响,一季度基本处于停工状态,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降低,固定成本不能有效减少,因此预计净利润大幅度下降。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6-01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上午9:30于公司北塔2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刘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人怀先生、娄爱东女士、赵燕女士、蔡美峰先生、以及原独立董事龚六堂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决算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现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共30,494,999.75元,占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17.1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可能存在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方健宁先生、陈冬冬女士、邵洪青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16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宏大国源(芜湖)资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股改及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6-00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5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476万股,截止至2012年6月4日,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7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82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285,404.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544,195.48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47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8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999,998.00股,截止至2014年9月3日,本公司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99,998.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5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594,102.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405,849.78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5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58,543.53万元,其中投入变更募集资金项目35,386.4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12,663.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494.0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770.00万元以及超募资金2,270.54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共发生存款利息净额1,714.98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785.33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58,090.95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共发生存款利息净额50.36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1,829,600.00元,共应支付发行费用65,285,404.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544,195.48 元。本公司于2012年7月3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52.00元,共应支付发行费用19,594,102.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405,849.78元。本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款项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82120155100000565	7.05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44042501040000091	10.33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广州东风中路支行	12110315610008244	767.95	活期存款
	合 计		785.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5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 12,66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65,495.00	30,108.52	12,663.00

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91号《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2012年8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确认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2,663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资金,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7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643.59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201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6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7月15日,公司已将15,600.00万元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

2015年8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5,9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

2015度,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使用时间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归还时间
2015年9月2日	2,270.54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
合计	2,270.54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剩余7.05万元利息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使用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除上述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外,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其他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受矿产资源价格下滑的宏观经济影响,原合同项目的进度未能达到预期,公司若按原定计划进行大规模施工设备改造,带来的经济效益将低于预期目标。

1、在原募投项目暂时难以达到预期盈利水平以及出现新的投资项目机遇情况下。2012年度,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12,732万元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收购石嘴山市永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永安民爆”)85%股权,可巩固公司在宁夏地区以及周边地区的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优势,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鞍钢集团矿业公司(下称“鞍钢矿业”)是我国掌控铁矿石资源最多,产量规模最大,集探矿、采矿、选矿、烧结、球团生产,采选工艺研发设计,工程技术输出为一体,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冶金矿山龙头企业。公司作为国内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商,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民爆器材产品、矿山基建剥离、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若与鞍钢矿业合作,公司可通过为鞍钢矿业提供民爆器材产品,并以此为切入点逐步参与鞍钢矿业的矿山采剥业务,提升公司总体收入水平。因此,2013年度,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22,654.48万元与鞍钢矿业合资成立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 3月 3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69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584.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386.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是	65,495.00	30,108.52	86.50	18,157.05	60.31%	2016年6月30日	-1516.49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040.58	58,040.58	0.00	58,040.58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3,535.58	88,149.10	86.50	76,197.6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	--		--	--	
合　计		128,535.58	93,149.10	86.50	81,197.6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在本报告期内未能达到预计使用效益。原因如下:受我国国民经济结构和能源战略调整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国内对众多矿产品需求的增速明显下滑。矿业的不景气导致国内很多矿山生产经营困难,多数矿区开工不足,导致相关工程项目效益在本报告期内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金额为71,594,195.48元,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度,公司使用2,260万元的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7月15日,公司已将2,260万元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7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度,公司使用2,270万元的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7月30日,公司已将2,270万元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度,公司使用2,270.54万元的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经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2,66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相关审批及审计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7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年度,公司使用15,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7月15日,公司已将15,600万元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7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度,公司使用12,73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7月30日,公司已将12,730万元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度,公司使用12,7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来将有计划地投资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股权收购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732.00	0.00	12,732.00	100%	2012年12月20日	1,135.81	否	否
对外投资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2,654.48	0.00	22,654.48	100%	2013年05月07日	240.12	否	否
合计		35,386.48	0.00	35,386.4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股权收购-永安民爆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煤炭市场大环境影响,石嘴山地区煤矿业主开工动力不足,煤炭开采仍然不响,石嘴山地区的多数煤矿关停,煤炭运场一路下滑;同时受民爆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石嘴山的部分矿主陆开了永安民爆直接向生产厂家购进爆炸品,永安民爆的业务也受到了一定影响。从而造成永安民爆的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导致投资未达预期。 投出期权对外投资项目-鞍钢爆破未能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如下:2015年,受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鞍矿爆破内外部市场都遭受挫折,业主方多次“裁减降价”,市场开拓受阻,与2015年预定目标差距较大,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